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轻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guide for light industry enterpris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1
4.1 管理内容	1
4.2 基本原则	2
5 机构及职责	2
5.1 机构设置	2
5.2 机构职责	2
5.3 最高管理者职责	2
5.4 分管负责人职责	3
6 资源管理	3
6.1 人力资源	3
6.2 合同管理	4
6.3 信息资源	5
6.4 基础设施	5
6.5 财务资源	5
6.6 制度建设	6
6.7 档案管理	6
6.8 信息化管理	6
7 基础管理	6
7.1 获取	6
7.2 维护	7
7.3 运用	7
7.4 驱动创新	8
7.5 知识产权合作	8
8 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管理要点	9
8.1 市场战略	9
8.2 研究评估立项阶段	9
8.3 研究开发阶段	9
8.4 采购阶段	9
8.5 生产阶段	10
8.6 销售和售后阶段	10
8.7 参加展会	10
9 保护要求	10
9.1 风险预警	10

9.2	知识产权阻止	11
9.3	知识产权维权	11
9.4	应对措施	11
9.5	应对方案	13
10	评价与改进	13
10.1	工作机制	13
10.2	自我评价	13
10.3	持续改进	13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工作指南	14
附录 B (资料性)	部分国家展会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15
B.1	美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15
B.2	德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16
附录 C (资料性)	典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示例	18
C.1	发现专利被侵权	18
C.2	被控专利侵权	19
C.3	发现商标被侵权	19
C.4	被控商标侵权	20
C.5	商业秘密受到侵害	20
C.6	海外维权	20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谊菲诺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德管业有限公司、杭州茂华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恒洋伞业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轻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内容和基本原则、机构及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管理要点、保护要求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轻工业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3.2

知识产权运用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获得、拥有知识产权，并在生产经营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增强知识产权防卫能力，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活动。

4 概述

4.1 管理内容

轻工业企业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利权和**技术秘密**：主要包括新物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新设计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权等以及**技术秘密**；
- b) **商标权**：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c) **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利用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企业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音、录像等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企业提供资金或资料等为创作条件，组织人员进行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

- d) 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主要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只属企业拥有的经营管理、工程、设计、市场、租赁、服务信息等；
- e) 其他单位委托企业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科技成果权；
- f) 企业引进的专利、商标、著作、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
- g) 《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赋予的权利，如商号、域名、网络地址专用权等。

4.2 基本原则

轻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健全体系。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明确领导分工及职责，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体系。
- b) 建立制度。建立各类知识产权管理规章与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内部管理规范和知识产权评价制度。
- c) 协同运用。注重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输出和引进，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活动；加强商标运用，创建企业品牌，实现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价值。
- d) 有效防卫。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防卫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防卫措施。尊重、合法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保障企业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5 机构及职责

5.1 机构设置

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的途径可包括：

- a) 根据企业实际确定的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等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知识产权业务；
- b) 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代为管理。

5.2 机构职责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 a) 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划分各岗位的管理范围与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b) 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 c) 代表本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
- d) 代表本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
- e) 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本企业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
- f) 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

5.3 最高管理者职责

企业最高管理者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以下职责：

- a) 制定知识产权方针、目标；

- b)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评价体系；
- c) 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有效沟通；
- d) 确保资源的配备；
- e) 组织管理评审。

5.4 分管负责人职责

知识产权分管负责人承担以下职责：

- a) 组织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
- b) 策划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
- c) 对企业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审查、监督和批准实施；
- d) 组织企业重大知识产权事务的处理；
- e) 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
- f) 及时向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报告有关工作信息。

6 资源管理

6.1 人力资源

6.1.1 工作人员

明确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满足相应的条件。

6.1.2 基础教育

企业定期对员工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对新入职员工提供知识产权入职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b) 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1.3 业务培训

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要求包括：

- a)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制度；
- b) 针对不同部门及岗位，确定应具备的知识产权知识及技能，制定合适的培训方案：
 - 1) 对管理层开展提高其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培训；
 - 2) 对相关业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确保研发、营销人员具备知识产权业务知识，使其了解其工作与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目标的关系；确保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 c) 培训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 2) 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救济方式、侵害鉴定、诉讼仲裁、授权协议；
 - 3) 知识产权风险规避；
 - 4) 知识产权评价；

- 5) 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管理等。
- d) 组织、参与知识产权论坛或活动，鼓励员工参与知识产权实践，增加处理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务的实际经验。

6.1.4 入职管理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于研发、生产、销售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要求新入职员工签订知识产权声明文件。

6.1.5 离职管理

对离职的员工进行相应的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应签署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

6.1.6 激励与奖惩

明确员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奖励和报酬；明确员工造成知识产权损失的责任。

6.2 合同管理

6.2.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并符合：

- a) 建立健全合同审核机制，在合同签订流程上建立知识产权审查环节，并形成记录；
- b) 对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 c) 在进行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时，应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权属、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等；
- d)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6.2.2 知识产权输出合同要求

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等时，应通过输出合同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输出合同中应明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输出方、输入方范围；
- b) 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c) 输出方式；
- d) 输出地域；
- e) 输出知识产权涉及的产品、服务或技术；
- f) 保密条款；
- g) 违约责任；
- h) 费用及其计算方式；
- i) 争议解决条款。

6.2.3 知识产权引进合同要求

在进行知识产权引进时，企业应审查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与法律状态，并通过合同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引进合同中应明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引进知识产权涉及的产品、服务或技术；
- b) 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c) 知识产权引进条款；
- d)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条款；
- e) 输出方知识产权无瑕疵担保条款；
- f) 争议解决条款。

6.3 信息资源

6.3.1 信息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管理要求包括：

- a) 建立信息收集渠道，及时获取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
- b) 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加工，并加以有效利用；
- c) 在对外信息发布之前进行相应审批。

6.3.2 信息资源内容

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类知识产权的数据、文献、法规、政策等信息资料；
- b) 知识产权相关的协议、合同等；
- c) 知识产权产生、申请、注册、登记的原始文档及过程记录；
- d) 知识产权审查、评估、分析与预测研究等报告；
- e) 企业专利数据库；
- f) 企业认定的有关商业秘密；
- g) 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投诉、诉讼相关法律文件；
- h) 知识产权公文、图书、情报等资料；
- i) 经营和收购、并购的知识产权信息；
- j) 考核、奖励、惩处等知识产权工作历史文档。

6.4 基础设施

根据需要配备相关资源，以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运行：

- a) 软硬件设备；

示例：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数据库、计算机和网络设施等；

- b) 办公场所。

6.5 财务资源

企业支撑知识产权管理的财务资源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发展阶段和规模水平等情况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相应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预算；
- b)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用于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持、保护和诉讼等事务，用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的人力成本、宣传培训、设备添置和日常开支等工作；

- c) 建立专项经费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重大知识产权并购、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信息化建设等；
- d) 严格经费管理，规范政府财政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必要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6.6 制度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就以下方面做出制度规定和安排：

- a)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职责规定以及人员配置要求；
- b) 知识产权战略制订、实施及考核制度；
- c) 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 d) 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制度；
- e)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管理制度；
- f)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与改进制度；
- g) 其他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制度。

6.7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要求包括：

- a) 对相关知识产权资源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
- b) 并指派专人对知识产权档案进行管理，且定期检查；
- c) 宜对知识产权档案等进行数字化管理，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 d) 采取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
- e) 建立档案管理工作的责任追究制度。

6.8 信息化管理

企业宜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宜通过技术方式实现知识产权侵权预警等功能。

7 基础管理

7.1 获取

企业应当制定知识产权获取流程，知识产权获取应遵循流程进行。

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及其要求包括：

- a) 原始取得：针对具有竞争潜力的技术或设计申请知识产权，应明确归属以及成果完成人，设计研发相关记录文件保存完好；根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对品牌、包装、设计、企业名称等各类知识产权进行前瞻性、系统性、防御性登记、注册，企业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工作指南参见附录 A；
- b) 转移取得：引进具有先进性和发展潜力的核心知识产权增加技术储备，应查明权属状态，转移合同中注明转移知识产权法律状态、转移范围及附加条件；
- c) 合并或投资获得：应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清单，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及价值评估，尽到尽职调查义务，确保所获得知识产权的合理价值及其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
- d) 技术合作开发获得：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后续改进技术权利权属，注明保密义务。

7.2 维护

企业可根据市场竞争需求，确定申请和维持专利、登记著作权、注册商标和延展商标使用、设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密级和保护期限等活动。

企业维护知识产权的要求包括：

- a) 制定知识产权维护流程，知识产权维护行为应按流程进行；
- b) 定期对拥有的各类知识产权进行内部评价，决定放弃或维持；
- c) 不再维持某项知识产权的决定，应经企业分管负责人批准；
- d) 不再维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决定，应经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

7.3 运用

7.3.1 产品生产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要在产品生产中规范运用知识产权，运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自有知识产权产品；
- b) 使用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法；
- c) 在产品上加注自有知识产权标记。

7.3.2 品牌建设

企业可运用知识产权开展品牌建设：

- a) 综合运用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资源，培育、管理、运营品牌；
- b) 综合运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申请认定；
- c) 借助地理标志产品、地区品牌资源聚集程度等，实施企业品牌延伸策略；
- d) 定期进行商标使用宣传，做好品牌定位与扩展，制定差异化的品牌培育策略，选择易于识别的商标作为品牌，进行品牌推广与宣传。

7.3.3 投融资

7.3.3.1 投融资活动类型

企业可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投融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专利作价作为技术出资或入股，建立合资公司或者组建知识产权专营持股公司；
- b) 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进行投资；

注：评估后明确投资相关内容；

- c) 可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

7.3.3.2 投融资要求

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投融资活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投融资活动前，应对相关知识产权开展尽职调查，进行风险和价值评估；
- b) 在境外投资前，应针对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 c) 定期监控拥有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防止知识产权失效；
- d) 规范知识产权账目，确保知识产权实施许可、作价出资等收益。

7.3.4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工作的知识产权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合并或并购前应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根据合并或并购的目的设定对目标企业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内容；有条件的企业可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 b) 出售或剥离资产前，应对相关知识产权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出售或剥离的知识产权对本企业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7.3.5 标准化

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参与标准化组织前，了解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将包含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向标准化组织提案时，应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披露并作出许可承诺；
- b) 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订；
- c) 牵头制定标准时，应组织制定标准工作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程序；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应符合 GB/T 20003.1 的要求。
- d) 可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
- e) 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7.3.6 联盟及相关组织

企业参与或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及相关组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参与知识产权联盟或其他组织前，应了解其知识产权政策，并进行评估；
- b) 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时，应遵循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原则，制定联盟知识产权政策；
- c) 组建主要涉及专利合作的知识产权联盟时，可围绕核心技术建立专利池。

7.4 驱动创新

企业应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动力，突出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核心地位，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7.5 知识产权合作

7.5.1 合作方式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区域、产业、行业组织或联盟内将自有知识产权交叉许可；
- b) 与区域政府、行业组织及联盟企业共同制定专利技术标准的处置政策；
- c) 与区域政府、行业组织及联盟企业共同应对知识产权壁垒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 d) 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转化推广知识产权成果。

7.5.2 许可与转让

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许可、被许可或转让符合以下要求：

- a) 由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向企业最高管理者汇报并获批准；
- b) 订立书面的知识产权许可、被许可或转让合同；
- c) 根据企业经营目标选择合适的收付款方式；
- d) 定期监控知识产权许可、被许可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期限及相关权利情况。

7.5.3 转化推广

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转化推广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将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于产品生产、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或技术方案优化等；
- b) 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效转化利用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成果；
- c) 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传播与推广已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方案。

7.5.4 评估

企业在知识产权产转让、许可、转移、并购等活动中，应采取适当的机制及措施，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具体要求包括：

- a) 企业申请或维持专利、并购涉及专利资产时，应评估专利价值；
- b) 企业许可他人使用本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时，应评估著作权价值；
- c) 企业不使用的知识产权经批准后可实施知识产权转让，转让时应委托知识产权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 d) 企业以商标权投资，应委托商标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
- e) 使用中的商业秘密要进行第三方价值评估时，委托符合专业服务要求的中介机构完成。

8 企业生产经营知识产权管理要点

8.1 市场战略

企业制定市场战略时应考虑知识产权科技战略，同时应做好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情报分析等工作。

8.2 研究评估立项阶段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会同技术部门对涉及的技术领域进行国内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给出检索报告及相应的研发建议，具体要求包括：

- a) 分析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等；
-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 c) 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8.3 研究开发阶段

研究开发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对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
- b) 在检索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规划；
- c) 跟踪与监控研究开发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d) 督促研究人员及时报告研究开发成果；
- e) 及时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益归属，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 f) 保留研究开发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4 采购阶段

采购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在采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过程中，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以避免采购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b) 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 c) 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示例：在采购产品、技术和服务时，对商品、商品包装、商品说明书等进行检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8.5 生产阶段

生产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及时评估、确认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与工艺方法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明确保护方式，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 b) 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的过程中，应在生产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及损害赔偿数额等，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证明；
- c) 保留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6 销售和售后阶段

销售和售后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产品销售前，对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制定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规避方案，其中境外销售应事先调查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 b) 在产品宣传、销售等商业活动前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或风险规避方案，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建立和保持相关记录；
- c) 产品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跟踪调查，调整知识产权策略和风险规避方案，适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8.7 参加展会

企业参加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调查展会所在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 b) 适时在展会所在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
- c) 确保自身参展或销售产品已经得到相关知识产权人的授权；
- d) 对向境外销售的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可采取相应的边境保护措施；
- e) 发现其他参展企业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证书或文件，阻止涉嫌侵权的商品的交付，对货物进行调查、采样并销毁侵权假冒品。部分国家展会知识产权规制措施参见附录 B。

9 保护要求

9.1 风险预警

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要求包括：

- a)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对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贸易和销售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判断并及时作出警示预报，根据反馈的结果对信息进行分析 and 持续跟踪；
- b) 企业应跟踪和分析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发展态势，制定知识产权应对措施；
- c)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从产品质量、标记、商品范围、文字图形组合、责任追究等多个方面对知识产权进行监测，并根据侵权情节，及时向决策层提出预警预报和处理建议。
- d) 必要时企业可就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向海关申请备案。

9.2 知识产权阻止

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阻止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及时、有效公开不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阻止他人利用相同成果获取知识产权进行讹诈；
- b) 合理规划企业原始创新取得、合作研发取得、并购取得、受让取得等知识产权获得行为，消除潜在的知识产权壁垒；
- c) 有针对性地开展主导技术的专利申请与布局、关键核心技术包绕式、组合式专利申请与布局、主要产品销售地专利的国际申请与布局等，增加防御性知识产权。

9.3 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应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并在产品、服务中标注、声明知识产权；
- b) 企业应主动监测市场上知识产权使用状况，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范有关侵权行为；
- c) 企业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可通过协商谈判、请求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或提起法律诉讼等方式，制止和防范他人侵权行为；
- d) 企业应充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研发、设计等相关文档，必要时对不当申请进行知识产权异议或无效宣告请求。

9.4 应对措施

9.4.1 被控侵权的应对

9.4.1.1 警告函处理

警告函处理要求包括：

- a) 警告函审查：应审查签发人是否具备签发资格，是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理人，警告函的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对侵权行为进行了描述，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 b) 警告函回应：如内容属实，宜与权利人沟通协调，尽量和解；如内容不属实，可提出反警告，并向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请求保护；不合理警告函造成企业损失的，企业可在提出异议或反警告的前提下，要求损害赔偿。

9.4.1.2 执法处理

执法处理要求包括：

- a) 执法配合：执法人员根据临时禁令扣押或没收产品，企业应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获取、保存执法文件以及扣押或没收清单，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解决途径；

- b) 执法救济：应依据执法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执法异议、申诉、诉讼等，提交证明企业没有侵权的相关证据。

9.4.1.3 应诉策略

当企业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采取以下策略：

- a) 诉讼程序上的抗辩：包括原告不具有提起诉讼的资格、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等；
- b) 不侵权抗辩：根据商标、专利等的侵权判定标准，结合展会举办地相关法律，搜集证据证明被诉产品不侵权；
- c) 宣告权利无效的抗辩：根据所做的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结合法律法规，向有关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提出宣告知识产权无效或申请撤销知识产权。

9.4.2 遭受侵权的应对

9.4.2.1 维权渠道

企业在发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应根据需要采取致函、沟通、谈判等自我救济方式，或通过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部门采取维权措施。

9.4.2.2 维权材料

企业维权时涉及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书面投诉材料：应包括投诉对象、侵权行为描述、诉求等；
- b) 权属证据：企业证明自身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据；
- c) 侵权证据：投诉对象实施侵权的证据，委托专业律师及时取证；

示例：侵权实物或样品、销售记录、销售发票、侵权产品宣传资料、网络信息、证人证言等。

- d) 其他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

9.4.2.3 分析评估

分析评估要求包括：

- a) 权利评估：就遭受侵犯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应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分析评估；
- b) 侵权评估：就权利客体与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或其他要素的关系，应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对比并分析评估；
- c) 策略评估：应根据权利评估和侵权评估的结果，评估和选择处理的方法和策略。

9.4.2.4 采取措施

采取措施要求包括：

- a) 发警告函：可向侵权企业发送明确的警告函，指出对方存在的具体侵权行为，要求其停止侵权的法律依据；
- b) 沟通协商：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达成协议的应订立书面协议；
- c) 申请禁令：对可能实施的侵权行为，可向法院申请颁发临时禁令等规制措施；
- d) 执法申请：企业发现他人有侵犯自身知识产权行为时，可向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提出诸如查封扣押侵权人相关产品的执法申请；

- e) 固定证据：证据按相关规定进行公证和认证；
- f) 提起诉讼：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据，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9.5 应对方案

典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示例参见附录C。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工作机制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评价程序。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定期对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价。

企业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工作评价。

10.2 自我评价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自我评价要求包括：

- a) 建立自我监督和自我完善机制，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的各个环节以及各环节中产生的效果进行监督、分析和改进；
- b) 设立内部监督程序，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实施效果进行内部监督，提交实施报告；
- c)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检查频次，检查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将定期检查结果和建议上报企业最高管理者，并及时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 d) 企业最高管理者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价、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目标、体系、运用是否需要调整和改进等。

10.3 持续改进

产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检查和评价，督促企业根据检查和评价结果改进工作；必要时可要求企业上报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企业最高管理者应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目标，修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产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指南的实施情况，从环境优化、制度设计、目标修正、规划执行等方面不断完善本指南制度安排，持续改进指南实施机制。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工作指南

轻工业企业可在以下方面强化知识产权原始取得工作：

a) 企业名称

轻工业企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名称注册，从而在其注册登记地域范围内享有企业名称专有使用权。

由于企业字号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时可以被注册为商标，为了遏制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建议轻工业企业在发展初期注册显著性强的字号并同时考虑将该字号注册为商标使用。

b) 商标

鉴于注册商标获取的时限、商标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等，轻工业企业可以在发展初期进行商标检索查询，并将检索后最终确定的可视性标志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c) 域名

域名是企业的网络商标，直接体现着企业的综合实力。轻工业企业可以选择商号、商标等作为域名并进行注册。

d) 专利：

- 1) 专利检索：高新技术、工业等领域的轻工业企业在研发、制造、销售产品前，可以就主要产品技术、自创技术等专利检索，从而掌握本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合理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确定企业发展切入点并获取竞争对手技术动态信息；
- 2) 专利申请：经专利检索，轻工业企业可以将主要产品技术、自创技术等申请专利；
- 3) 海外专利布局：有实力的轻工业企业可以将前述专利中的重要技术方案进行海外专利申请布局。

e) 商业秘密

轻工业企业应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对有关的设计资料、程序信息、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f)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对于芯片业、软件业、通讯业、电信设备业等高科技领域的轻工业企业而言，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附录 B

(资料性)

部分国家展会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1 美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1.1 海关措施

权利人可以将其商标和版权在海关备案,海关在检查进口物品时可以自行认定相关物品是否侵权并决定禁止进口或扣押。对于没有备案的联邦注册商标和版权,海关也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处置其仿冒物品。侵权物品被扣押后,如果得不到权利人的书面许可,将被没收并销毁。

专利权无备案程序,但海关会依据排除令阻止专利侵权物品入境。对于涉嫌商标或版权犯罪的物品,美国海关的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有权扣押,相关刑事程序由美国司法部在犯罪行为地的联邦检察官启动。

中国赴美参展的物品如果涉嫌侵权,有可能在入境时被海关截留,导致无法出现在展会。对于已经进入美国的侵权展品,可能被禁止展出。

B.1.2 临时禁令

美国的临时限制令和初步禁令均是在法院尚未对案件实体问题做出裁决前的救济措施,可以统称为“临时禁令”。“临时限制令”适用于诉前,以有效制止即将发生的侵权,“初步禁令”适用于诉讼程序启动后至判决之前发布,以阻止被告采取特定的行为。

签发条件:法院签发临时禁令要考虑四个因素,(1)申请人实体法上胜诉的可能性有多大;(2)如果拒绝签发临时禁令,申请人是否会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3)如果不签发禁令,对申请人的损害是否大于相对人因签发禁令而遭受的损害;(4)是否影响公共利益。如果对这四因素评估的结果显示有利于申请人,法官则可在当天就签发临时禁令。

签发程序:通常法院在发放临时限制令前会通知相对人,如果临时限制令的签发没有事先通知相对人,获得临时限制令的申请人必须继续申请初步禁令,法院应尽快对初步禁令申请进行听证。经过听证,法官会决定是撤销临时限制令还是颁布初步禁令。如果申请人没有继续申请初步禁令或起诉,则法院会撤销临时限制令。在单方签发临时限制令的情形下,颁发临时限制令2天(可规定更短时间)后,相对人可申请撤销或变更临时限制令,法庭对此尽快进行听证并做出裁决。初步禁令必须通知相对人且经过庭审程序。申请初步禁令时必须提供担保,但如果相对人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则可以不行禁令;对于初步禁令可提出上诉。

B.1.3 扣押

在诉讼开始或进行过程中,为了保证证据不会灭失或转移,或申请人胜诉的判决得以顺利执行,法院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扣押物品、冻结账户、拘留涉案人员等,具体类型由法院所在地的州法律所决定。

州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在诉前执行相关措施,但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必须在诉讼提起后才能执行该措施。

扣押的执行由美国法官执行,申请人的律师提供协助,扣押证据可由申请人律师保管,但应确保不受到任何的破坏。

B.1.4 惩罚性赔偿

惩罚性损害赔偿是法院为了惩罚恶意的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向专利权人支付2~3倍的损害赔偿。

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条件：(1)侵权人是否故意复制他人的技术路线；(2)当侵权人知道他人的专利权存在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且是否有证据表明侵权人相信自己不会侵权；(3)侵权人在诉讼过程中，是否真切地配合了法庭的证据调查。主观意图的认定中，法庭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B.1.5 证据调查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对于在证据调查程序中不配合对方调查要求的一方当事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该法规定，对于在证据调查程序中不配合的一方当事人，法官有权命令其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向法院提交申请的律师费等。如仍然不按照法院的命令行事，则以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该当事人可能被判藐视法庭，甚至有可能直接被判决败诉。在美国专利侵权案件实务中，只要对方提出证据调查要求，当事人均应当全力配合。

证据调查程序中，如果一方当事人被要求提供的资料涉及自身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则可以请求法院颁发“保护令”，以拒绝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这些资料。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向对方提供这些材料，当事人也可以要求以特别的方式提供。比如，只能由该案件的委托律师来检视、披露的文件必须密封，且只能在法官指示下可以开启。

B.2 德国展会主要知识产权规制措施

B.2.1 海关措施

海关对涉嫌侵权的展品予以扣押是常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扣押地点包括海港、航空港、国际展会等。权利人可在展会前或展会中向海关申请予以扣押，例外情况下海关可在申请前或在申请获得批准前采取行动，一般需以银行担保等方式提供预先财产担保。

执行条件：权利人提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有效、海关怀疑侵权。海关也可自行决定扣押有重大侵权嫌疑的货物。

后续：被扣押人应及时提出异议，书面表明不同意销毁涉嫌侵权的产品。有十日的异议或上诉期限；后续法律程序是民事诉讼；如不提异议则永久扣押。

B.2.2 临时禁令

为避免申请人无法弥补的损失，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而签发的禁止侵权人实施一定行为的强制令。

申请条件：(1)案件具有紧迫性，避免给申请人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2)申请人需要提交宣誓声明。(3)案件本身法律关系比较简单明了，可以由法院以简略的临时禁令程序进行处理，而无需进行口审。

签发条件：技术简单、专利权有效、显而易见的侵权、案件紧急。申请人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临时禁令的申请，法院会推定紧急要件成立。

签发程序：法院在收到请求后，一般会在48小时内作出裁决，针对展会的案件可能更迅速。法院通常不会开庭审理，也不听取被申请人的申辩。法院以裁定的方式决定，而不是以判决书的方式，不需要写事实和理由。法院如果颁发临时禁令，会直接通知申请人，但不会告知被申请人。由申请人在法警的协助下把禁令送达被申请人，且必须在1个月内送达，逾期不送达法院将会取消该禁令。

禁令内容：(1)要求停止侵权，比如停止展出侵权照片，撤销相关宣传材料、海报和广告等，停止侵权产品的销售并召回已经投放市场的产品；(2)要求披露信息，比如通知产品来源，推销渠道，生产、订购、销售数量，为以后索要损害赔偿做准备。(3)有时候申请人还会申请查封和扣押侵权产品，被申

请人会被要求将侵权产品交给强制执行。参展商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交保证金，避免参展产品外的其他财物被扣押，从而减少损失。

禁令效力：被申请人收到临时禁令后必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如果拒不执行，申请人可请求警方协助，或者请求法院下令处理罚款或者监禁，最高可达50万欧元。一般签署临时禁令三四周后，被申请人还会收到收尾函，即承认临时禁令的规定，确认侵权成立。如果没有抗辩或者拒绝出庭，会导致直接败诉。企业产品再次进入德国时会被扣押，而且申请人的权利将延伸至欧盟成员国，没有主张权利的被申请人的产品可能再难打入德国甚至欧洲市场。

异议及诉讼：参展商可以在一个月内就临时禁令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收到异议申请后必须开庭，但只接受实际可得的证据，不认可无法证实的口头陈述和不能到庭的证人证言。如果被申请人认可侵权行为，可在提出异议的同时签署停止侵权声明，通过及时行动证明申请人的临时禁令是多余的，应当由申请人承担临时禁令的费用。法院作出裁决，败诉方可以提起上诉。

被申请人也可以向法院要求对方限期提起诉讼，通过诉讼使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并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如果法院认为临时禁令是无理的，或者申请人没有及时提起诉讼导致临时禁令被取消，被申请人有权通过诉讼要求申请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由于执行临时禁令而停止生产、停止供货、修改广告等产生的费用。所以，被申请人最好对临时禁令提出异议，如果不提将失去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

B.2.3 警告函

权利人诉前向侵权方发出警告函要求停止侵权，警告函中可随附一份保证承诺书，要求侵权方作出不再侵权的承诺。权利人在诉前没有向被告发出警告函，必须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警告函主要内容：对具体侵权行为的描述；要求停止侵权行为的具体法律依据，哪些行为构成了侵权以及停止侵权的声明，声明一般有惩罚性条款。答复期限一般从1~2小时到1个星期。

警告函效力：被告一旦签署了停止侵权声明，就等于与对方签了合同，事后发现没有侵权行为，也必须执行合同。如果被警告者认为警告函不合理，标的值定的太高，或者惩罚性条款要求的数额太高，被警告人可以要求将它们降低到合理的范围。警告函的约束力还包括如果被警告人再次出现侵权行为，应当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果在警告函上签字，则表明严重侵犯专利权的威胁已经解除，警告人不能再申请诉前临时禁令。

警告函救济：如果警告函要求不合理，则被警告人不必进行答复，但可以设法同对方进行合理交涉，避免官司。可以向法院提交保护的请求，避免法院基于一面之词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决不能签停止侵权的声明。

如果因为不合理地发送警告函，使被警告者遭受损失，被警告者可以要求进行损害赔偿。但是如果被警告人对不合理的临时禁令不提出异议，或者也不提出限期诉讼的请求，那么被警告人将失去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被警告人也可以提出反警告。

B.2.4 警察扣押

警察扣押发生于展会期间。

执行条件：合理的初步怀疑、存在故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是有效的。有三个月的异议或上诉期限；警察扣押的后续程序是刑事诉讼，法律效果是结案或确定赔偿金。

附录 C

(资料性)

典型知识产权应急事件应对方案示例

C.1 发现专利被侵权

C.1.1 确认专利权的有效性

企业应认真对比分析对方技术与自己的专利技术,判断对方的技术特征是否确实落入自己专利的保护范围内,确定专利侵权是否成立。其中,对专利有效性的分析主要包括:

- a) 对于发明专利,检查年费是否缴纳,专利是否有效;
- b) 对于发明新型,分析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确认专利有效、专利侵权成立后,开展收集证据工作。

C.1.2 收集证据

收集证据工作主要包括:

- a) 企业享有专利权的证据,包括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
- b) 侵权者情况,包括侵权者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情况;
- c) 侵权事实的证据。包括有侵权物品的实物、照片、产品目录、销售发票、购销合同等;
- d) 赔偿的证据。要求赔偿的金额一般包括:
 - 1) 本企业所受的损失。证据包括证明因对方的侵权行为,自己专利产品的销售量减少,或销售价格降低,以及其他多付出的费用或少收入的费用等损失;
 - 2) 侵权者因侵权行为所得的利润。证据包括侵权者的销售量、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销售利润等;
 - 3) 不低于专利权人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贸易的专利许可费。证据是已经生效履行的与第三人的专利许可证协议。

C.1.3 选择解决方式

C.1.3.1 发送警告函

警告函的寄送方式应以能够获得寄送凭证的目的为准。警告函中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专利权人的身份,包括权力来源的途径:是申请获得授权,还是转让获得授权,或者是经专利权人许可等情况;
- b) 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的名称、类型、获得权利的时间,专利的效力,专利权利的内容,公告授权的专利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 c) 如果是实用新型,还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的检索报告,以及自己的专利经过检索后的结论;
- d) 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如制造、或销售、或许诺销售、或使用等等),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等;
- e) 将被指控的产品的特征予以简要归纳,并与专利要求进行比对,以明确被控产品落入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 f) 告知被警告人必须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阐明被警告人所将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所依据的专利法具体条文、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文、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款等。

C.1.3.2 沟通协商

企业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就对方侵权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或者要求侵权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转让合同。

C.1.3.3 对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

在咨询专业律师的前提下，如果证据证明侵权人正在实施侵犯企业专利权的行为，并且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那么在起诉前可向法院申请“临时禁止令”，责令停止有关行为。

申请“临时禁止令”需要准备的材料主要包括：企业享有专利权事实的证明，技术分析报告或者由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专家意见和财产担保的证明材料等。

C.1.3.4 行政处理或诉讼

采用行政处理或诉讼主要权衡因素包括：诉讼金额、诉讼成功率、赔偿金额是否能挽回企业损失等，确定以诉讼形式处理，可凭借侵权证据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据，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C.2 被控专利侵权

C.2.1 分析该专利侵权是否成立

企业应调查对方证据能否证明自己确定生产了专利产品或使用了专利方法。主要工作包括：

- a) 调阅原告的专利文件，确定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b) 检查自己的产品或方法，是否具备了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或在某些特征不同的情况下，它们之间是否构成等同；如果产品或方法缺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或尽管不缺少，但其中一个或以上特征不构成等同，则侵权不成立；
- c) 如企业行为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停止侵权行为即可；
- d) 如确认产品或方法已构成侵权，还可进一步对该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C.2.2 分析该专利是否有效

对专利有效性的分析主要包括：

- a) 调查涉案的专利权是否仍在保护期内，专利权人是否缴纳了年费；
- b) 调查专利是否缺乏新颖性、创造性；
- c) 如根据以上检索结果分析，认为有可能宣告该专利无效，则应在答辩期内，提出宣告该专利无效请求。同时，将宣告专利无效请求复印件提交给法院，请求法院裁定中止诉讼程序。

C.2.3 采取和解措施

如该专利权无法宣告无效，应及时停止侵权，并争取与专利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减少损失。

C.2.4 应对诉讼

如企业与对方在赔偿数额上无法达成一致，应做好应诉准备。

C.3 发现商标被侵权

轻工业企业发现商标被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定应对策略，包括要求查处，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目标是实现保护利益的最大化；
- b) 如选择向主管部门投诉侵权行为，可以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对商标和对方侵权损失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依据。

C.4 被控商标侵权

轻工业企业被控商标侵权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调查对方的商标注册情况，如是否为注册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是否是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 b) 核对企业自身使用商标以及销售商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 c) 委托有专业经验的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处理或寻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具体的处理措施；
- d) 如不构成侵权，应充分主张自己的权利，做到正确应对对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 e) 如构成侵权可能性较大，先停止使用该涉嫌商标侵权的商标或撤下涉嫌侵权的商品，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努力通过合理方式与对方友好地协商解决问题；
- f) 如协商不成，聘请商标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准备应对。

C.5 商业秘密受到侵害

轻工业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犯，可视不同情况，分别向不同部门起诉，寻求司法保护：

- a)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期限未满，擅自跳槽，带走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如果企业预计损失不会太大，对商誉不会有影响，可以与侵害人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害并做适当赔偿，以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
- c) 企业的商业秘密被侵犯人的不正当行为侵犯，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并提供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
- d)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企业的损失非常大，应组织聘请专业律师，确定赔偿金额，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

C.6 海外维权

海外维权是指企业在海外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从而围绕该纠纷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轻工业企业海外维权主要包括：

a) 保存材料

企业收到对方发出的律师函或被直接起诉后，应妥善保存与所涉分歧相关的产品手册、电子文档、内部邮件等原始材料。

企业应注意保存律师函、与对方往来的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交换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材料。

b) 沟通调解

企业应积极与对方或对方的中国代理商、分销商、位于中国的关联公司等机构就分歧进行沟通，了解对方行为出发点和目的。

企业可考虑引入客户、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进行调解、斡旋。

沟通前，企业可先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相关问题答复的准确性。

c) 资源利用

企业在维权中可充分利用我国已有的，包括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资源。

d) 综合评估

企业应对律师函所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可收集相关信息，据此判断有关风险，决策相应措施：

1) 回复律师函

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小，则可礼貌回复律师函，表明尊重且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立场；也可根据情况不予回复。若发现对方存在欺诈、恶意竞争、诋毁商誉等情形，可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

2) 选任中介

企业综合评估后认为风险较大，则可通过中国中介机构尽快选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在与所有备选中介机构就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沟通之前，企业可与其逐一签署保密协议。

e) 应诉准备：

1) 应诉分析

在沟通调解未达成一致时，若对方起诉企业，企业可决定是否应诉及应诉策略，判断应诉后胜诉的几率等。对方若未经预告而直接起诉企业，企业应按如前所述综合评估风险，尽快选任中介机构，进行应诉分析。

2) 组建应诉团队

企业应组建应诉团队。一般而言，应诉团队应包含中国律师、案件审理国律师、企业决策层、企业研发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法务人员等。应诉团队内部应分工清晰、权限明确，力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3) 内部培训

案件审理国律师、企业研发人员应分别就维权相关法律知识、所涉产品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应诉团队其他成员，以便团队内部紧密配合寻找事实与法律上的突破。

4) 行业协会

企业可以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资源调动能力和运用能力。行业协会应给予会员企业必要的维权指导和资源引见，充分发挥其在行业内的服务作用。企业可与行业协会沟通维权情况，在涉及行业整体利益的维权中，企业可与相关主体联合应诉，从而整合资源、分摊费用。

f) 临时禁止令

若案件审理国有关部门应对对方申请发布了临时禁止令，企业应及时提交辩护声明以争取时间、避免出现临时禁止令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企业应收集可以推翻临时禁止令的证据，并据此要求对方赔偿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g) 证据收集

企业决定应诉后，应诉团队应紧密合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多渠道全面收集下列证据：

- 企业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 企业相关产品研发记录等材料；
- 证明企业相关产品所涉技术信息来源合法的材料；
- 中立第三方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
- 企业制定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
-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善意、企业有关产品并未侵权的材料。

h) 证据保全

企业可同时收集对方涉嫌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证据。若发现对方有侵权行为，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据材料；涉及容易删除、修改、销毁的证据材料的，可采用公证等方式对前述证据进行保全。

i) 整体配合

企业可积极与对方的竞争对手洽谈合资、并购、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合作事宜，同时注重与案件审理国媒体和危机公关公司的沟通，多方位出击寻求支持。

企业可将案件情况、维权进展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帮助。

j) 合法使用抗辩权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抗辩权等公众权利救济制度，企业应根据案件审理国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抗辩权。

k) 提起反诉

诉讼中，企业可依照案件审理国家法律的规定就对方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等向案件审理国法院提起反请求等诉讼。

l) 在中国起诉

若对方在中国有分支机构、代理商、分销商或其他诉讼连接点，且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垄断行为等，企业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提起诉讼。

m) 和解谈判

诉讼中，企业应综合分析事态发展决定是否与对方和解及和解谈判策略等。

一般而言，在欧洲和北美等地的知识产权纠纷绝大多数以和解结案，企业应听取案件审理国律师的意见，必要时加大和解谈判力度。

n) 签署书面协议

若双方就纠纷解决协商一致，此时应签署书面协议并向法院申请结案。书面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知识产权条款（包含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责任等）；
- 2) 纠纷解决对价及支付条款；
- 3) 保密条款；
- 4) 违约责任条款；
- 5) 争议解决条款；
- 6) 其他与纠纷解决有关且必须载入的条款。

o) 提起上诉

若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在法院做出判决后，企业应综合分析上诉可能带来的结果、上诉费用、上诉胜算几率等，决定是否上诉及有关策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2]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3] DB 3204/T 1001—2019 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指引
 - [4]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工信部科〔2013〕447号)
 - [5] 上海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引(沪国资委法规〔2020〕6号)
 - [6]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初期知识产权指引(深市监规〔2010〕9号)
-